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0]09 号

## 信电系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关于研究生导师缴纳研究生培养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位导师：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研究生导师缴纳研究生培养费的若干规定》已经系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各位遵照执行。

学校从今年起对 2010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发放方式作了调整，从导师缴费固定（按标准），然后由学校配足差额的办法，改为学校出资固定，然后由导师配足差额的办法。根据这一变化，为了保证研究生岗位助学金不低于原来标准，就需要对导师缴费标准作相应的调整。另外，为防止出现因导师滞纳培养费而中断研究生岗位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规定也对导师不能按时缴纳研究生培养费作出了相应处理意见。

研究生是我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部分，也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希望各位导师在招收研究生之前首先规划好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的来源，保证在校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的顺利发放。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0 年 7 月 9 日

主题词：研究生导师 缴纳 培养费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9 日印发

##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 关于研究生导师缴纳研究生培养费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发放，确保学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缴费标准

1、2010年前入学的学生，岗位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生1510元/月、硕士生590元/月。导师缴纳培养费标准是博士生第1、2、3、4名分别为4800元/年、9600元/年、14400元/年和28800元/年，硕士生第1、2、3、4名分别为1200元/年、2400元/年和3600元/年和7200元/年，学校配足研究生岗位助学金与导师缴费之间的经费差额。

2、2010年始入学的学生，岗位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生1600元/月、硕士生600元/月。学校拨给固定经费（博士生1200元/月、硕士生300元/月），导师配足所需经费差额。导师缴费标准为：硕士生每人3600元/年，博士生第1、2、3、4名分别为4800元/年、9600元/年、14400元/年，28800元/年。招收博士生2名及以上导师帐户的结余经费，导师可在年终奖励研究生或留至后续年度。

#### 二、缴费时间

每学年缴纳2次，分别在9月和次年3月，导师分年级为每个研究生计算每年的费用，填表后到系办盖章，再到计财处缴纳。

#### 三、欠费处理

要求相关导师及时将研究生培养费足额缴纳到本人账户，保证按时发放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系将在每年的 6 月底对导师账户进行经费核算，对导师没有按时足额缴费的，停止该导师新招各类研究生，直至欠款补足为止。

本规定经信电系系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